

附件 2

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19 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医疗救助主管部门			
市级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级主管部门		各市县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798 万元		
	省级补助	万元		
	地方资金	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配套	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；			
	目标 2：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%；			
	目标 3：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；			
	目标 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15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显著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度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